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310股，发行价格为21.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1.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6,444,283.66元。

2015年11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10ZA003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结余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3,306.26	60,000.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310ZA008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02,866,059.70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866,059.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可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 2、现金管理活动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负责人

监督，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